

沙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沙社信办发〔2020〕9号

沙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河市“红黑名单”认定制度 (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省、市文件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认真研究并制定了《沙河市“红黑名单”认定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沙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18日



沙河市“红黑名单”认定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加快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打造“诚信沙河”，营造良好的经济社会发展信用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按照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要求，结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等各类社会主体信用信息的守信失信，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全市“红黑名单”发布和指导、组织、协调工作。

第四条 市职能部门负责相关媒体开设专栏，依法依规发布全市各类社会主体“红黑名单”，各个职能部门负责本系统信用信息平台发布本地区、本行业（领域）“红黑名单”。

第五条 有下列守信行为、且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各类社会主体，可以列为守信“红名单”对外发布。

（一）经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分类监管确定信用良好的；

（二）获得省级以上表彰、荣誉称号的；

（三）获得市、市级以上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道

德模范、优秀青年志愿者荣誉称号的；

（四）被评为市、市级以上见义勇为英雄模范、热心慈善事业荣誉称号的；

（五）被评为“中国好人”、“河北好人”、“邢台好人”、“沙河好人”荣誉称号的；

（六）其他可以认定的守信行为或荣誉称号。

第六条 有下列严重失信行为的各类社会主体，可以列为失信“黑名单”对外发布。

（一）经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严重失信处理和评价的；

（二）有下列重点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

1. 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包括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

2. 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包括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贷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严重失信行为；

3. 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

的行为，包括当事人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判决或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失信行为；

4. 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拒绝、逃避兵役，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等行为；

（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第七条 对列入“红名单”的各类社会主体，采取以下联合激励措施。

（一）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实施“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

（二）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招商引资配套优惠政策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中，优先考虑，加大扶持力度。在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领域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便利。在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采取信用加分等措施；

（三）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优化检查频次；

（四）优先享受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发的守信激励产品，使守信者降低市场交易成本，获得更多机会和实惠；

（五）在诚信问题反映较为集中的行业（领域），对守信者加大激励性评分比重；

（六）实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激励

措施。

第八条 “红黑名单”公开期限一般为二年，法律、法规和国家、省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和要求的按规定执行。“红黑名单”公开期限届满，从公开界面删除，转为内部档案保存。

第九条 在“红黑名单”公开期间，守信主体如出现失信行为，发布单位经评估审核后，撤销其守信“红名单”。失信主体如积极纠错，挽回社会影响并取得较大成效，可向发布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发布单位认可的，可提前撤销其失信“黑名单”。撤销的“红黑名单”决定应通报给已推送单位。

第十条 本制度中“以上”包含本数。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